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凌芳菲

訴訟代理人 鄭坤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32-7		1,000	
2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33-9		1,000	
3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34-0		1,000	
4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35-2		1,000	
5	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36-4		1,000	